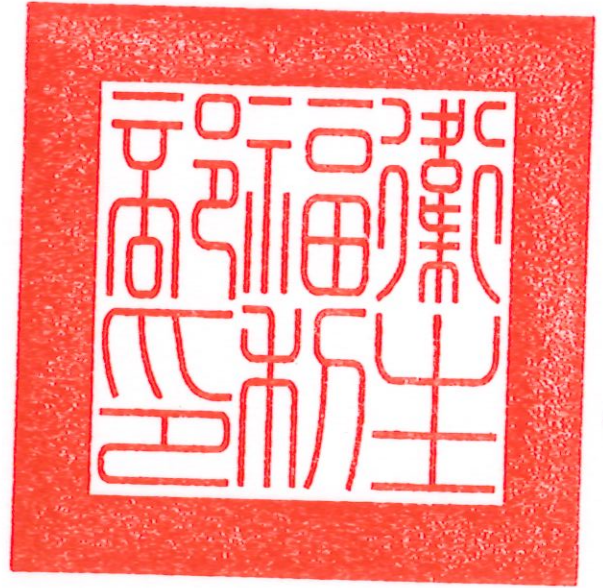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402670號
附件：原公告及廢止理由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四〇二八三八號「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及實施方法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旨揭公告之原公告及廢止理由如附件。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公告資

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本公告目的係為配合115年5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51402653號預告訂定「西藥非處方藥仿單與外盒刊載應遵循事項」草案，預告廢止旨揭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四〇二八三八號公告「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及其實施方法。是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蔡雅芸

(四)電話：02-2787-7435

(五)傳真：02-2653-2071

(六)電子郵件：karenyy@fda.gov.tw

部長 石崇良